

##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27 号

###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你公司董事倪建军、独立董事梁振东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所有议案投弃权票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：

1、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请倪建军、梁振东结合岗位职责说明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，上述声明是否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。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。

2、你公司半年度报告显示，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955.14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，并详细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影响，以及你公司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9 月 2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29日